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复旦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施工图审图服务、2021-0297-dc-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融合创新二号楼项目施工图审图服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浚源设计审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浚源设计审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3日

